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67,997,4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4%）的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借出余额）不超过 30,041,55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兴城集团出具的《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67,997,4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4%。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获取利息收益，实现资产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 2、参与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 6% 股份。
- 3、参与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 4、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 5、拟参与数量：本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借出余额）

不超过 30,041,55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参与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比例不变。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7、本次拟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违反兴城集团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兴城集团将综合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上的不确定性。

3、在按照上述计划参与期间，兴城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